

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專業能力技能檢定夜間輔導訓練課程實施要點

106.08.29 實習處會議通過

一、主旨：

為鼓勵職科同學通過校外相關專業技能檢定取得重要證照及語言能力證明，提昇學生就業服務與升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應用英文科一、二年級同學。

三、辦理內容：

1. 依各科修習課程內容及科的能力本位規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專業證照檢定。
2. 為輔導學生取得重要國家證照，除正常上課之外，將另開設檢定課後輔導課程，安排業間輔導課，課程時間將依照檢定輔導課辦法實施。
3. 各科各項檢定考試夜間輔導訓練課程：

	檢定項目	課程安排時間	指導教師	學生上課人數
應 英 科	1.全民英檢 中級暨多 益檢定(職 一)	107 年度第 1 學期， 9-12 月份每個月安排 1 次夜間輔導課程。	英文課程指 導教師	全班進行。(已通過中級檢定 學生免參加，約佔 2%)
		107 年度第 2 學期， 3-6 月份每個月安排 1 次夜間輔導課程。	英文課程指 導教師	全班進行。(已通過中級檢定 學生免參加，約佔 10%)
	1.全民英檢 中級暨多 益檢定(職 二)	107 年度第 1 學期， 9-12 月份每個月安排 1 次夜間輔導課程。	英文課程指 導教師	全班進行。(已通過中級檢定 學生免參加，約佔 20%)
		107 年度第 2 學期， 3-6 月份每個月安排 1 次夜間輔導課程。	英文課程指 導教師	全班進行。(已通過中級檢定 學生免參加，約佔 30%)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